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83號

原告 金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蘇柏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Z一一一六五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Z-1165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於113年9月27日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3條第4項規定，遭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牌照限於114年5月7日前繳送，屢經原告電話及書面通知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Z-1165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

01 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臺北市交通
02 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
03 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04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
05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8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邱已芹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3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24 合 計 1,500元